

## 子計畫八：客家族群產業經濟研究—以頭前溪為例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98-0399-06-05-04-08

執行期間：98年01月01日至98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黃紹恆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

吳秋慧 子計畫兼任助理（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黃健倫 子計畫兼任助理（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張婷婷 研究群專任助理（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

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日

# 鳳山頭前兩溪間地區客家地主資本積累及變遷之初探

## 摘要

本(98)年度研究以日治時期（1895—1945）新竹地區的地主資本積累為課題，由此觀察在日治時期台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的總體變遷下，此地區客家地主階層在家產經營，亦即資本積累的過程所作的應對及其特徵。

日治初期台灣總督府的「紳章制度」及土地調查事業，可說是清代地主階層獲得新統治者承認的「通過儀禮」，新竹地區的地主家族之既有的家產，不因統治政權的更迭而受損，反而更可積極配合新的統治，尋得積累家產的可能性。實際上，透過接受新式教育等發方式，這些地主階層的確成功地比附到日本統治者的施政當中。從日治時期新興的紅茶、柑橘等產業興起，地主階層皆扮演積極而重要的角色，可見一斑。

關鍵詞：新竹地區、地主階層、資本積累、日治時代

## Abstract

This year's study is to see the landlords capital accumulation in the Hsinchu area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as the subject, thus observed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Taiwan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s in the overall, this area of Hakka landlord class family property business, which is the capital the process of accumulation by the response to their characteristics.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Governor's "gentry system" and the investigation of land, can be saw as "the etiquettes of permission" that the landlord class in Qing Dynasty earn to get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ew rulers. In Hsinchu area, the landlord family's existing possessions are not in damaged because of the change of regime, but can also actively cooperate with the new ruling, finding the possibility of accumulation of possessions. In fact, through the way like accepting modern education, the landlord class did succeed in analogy to the Japanese rulers influence its policy. To go along with the emerging black tea, citrus and other industries in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It's evident that the rise of the landlord class are playing an active and important role.

## 壹、前言（包括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架構及方法）

台灣正式的工業化，可說起自 1950 年代以降開始，但是在此之前的台灣，由於從屬於更大的經濟體，特別是 1895 到 1945 年的日本殖民統治時代，台灣成為日本經濟的一個環節，已然有工業發展的事實。

工業化的進行與推展，需要資金的挹注，其來源可以是外在的資本輸入，也可以是內在的資本提供。日治時代台灣工業的發展，以最重要的糖業而言，主要是日俄戰後由來自日本國內的糖業資本所建立。同時期的在台日本人資本與臺灣人資本，雖然也參與了這項投資，但是除了臺灣人資本的新興製糖會社之外，始終無法在資本與經營等方面，立於主要地位。

有關日治時代臺灣人資本的積累情形，可從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得到說明。涂指出 200 餘年清代台灣社會所出現的臺灣人資產家，基本上屬於地主階層，不過經常同時帶有商人及高利貸資本的性格，即此三者共存之「三位一體」的情形甚為普遍<sup>70</sup>。進入日治時代後，則有「五大土著族系資本」，即林本源族系、辜顯榮族系、顏雲年族系、林獻堂族系、陳中和族系的存在。儘管相對從日本國內前來的日本資本，台灣人資本的力量難以望其項背，但是在日治時代的台灣經濟，依然扮演著重要角色。揆其原因，有著 200 餘年清代台灣漢人社會發展的淵源，1895 年之後日本統治者對台灣現狀並未給予激烈急劇的改變，反而在許多事務或利益，以所謂「舊慣尊重」的方針，積極地將台灣各地的地主階層納入其治台的權力基盤內。

不過，必須留意的是日本統治者對台灣地主階層的態度，固然出於其對地主階層所構成的「紳士」、「紳商」在清代台灣漢人社會重要性的理解<sup>71</sup>，更在於在工業革命尚未全部完成的明治期日本，其國家權力亦以地主階層為基盤，因此地主階層成為殖民地與殖民國最佳的接合基礎。

上引五大族系的資本（或言家產）積累，整體而言，其出發點與土地有著全面關聯。不過，各地區的環境條件乃至於生息於斯土所建構出來的族群特徵，使

<sup>70</sup>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東京大學出版會）376 頁。

<sup>71</sup> 臺灣總督府於 1897 年出版的《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附錄的〈臺灣舊制度考〉特別提到主要由地主階層所構成各地紳士紳商的存在，強調地方官在行政上必須與人民協議時，只有這種人才有資格與官員協商。另外，當有「特種的財產物見經理」時，也只有他們能夠參予云云（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一輯，成文出版社，1985 年 3 月，67-68 頁）。

得地主資本的積累方式，即使有「大同」之處，亦不免有出於諸如地區性、族群性等「小異」現象的存在。特別是將族群類屬作為觀察的取徑時，在前述日治時代的五大族系皆屬於福佬人的情況下，客家人地主的積累為何有無法有類似的發展？便成為日治時代台灣族群研究乃至於台灣經濟史的重要起點之一。

有關臺灣客家家族史乃至個人史的研究，隨著近年臺灣社會客家意識的抬頭，逐漸成為學術研究的重點之一，無庸贅言，其所具意義不僅展現於台灣客家研究本身的學術性發展，更在於由此所描繪的臺灣歷史圖像，更具多元及多面向的展現。然而就筆者有限的認知，目前有關客家家族史與個人史的研究，大部分以清代台灣為斷限，即使論及日治時代，亦非主要論述部分<sup>72</sup>，仍須今後研究者的繼續努力。

基於上述理解，本文以台灣北部客家主要分布地區，即由鳳山溪、頭前溪、中港河流域所構成的新竹地區地之地主階層，特別就至 1930 年代中日全面開戰為止的台灣地主資本積累情形進行研究。其目的不僅在於確認此地區地主資本在面對日治時代不同政經環境條件所作的應變，更嘗試建立此地區客家經濟史的整體性理解。

## 貳、研究成果與發現

### 一、清代台灣新竹地區客家地主階層之概觀

依據許雪姬對清代台灣地主階層的區分，可有年收租穀 1 萬石以上、1 萬以下至 1000 石、1000 石以下等三種等級，其中屬於第一級的地主僅板橋林本源與霧峰林家<sup>73</sup>。由此二林家各自家族的發展過程，吾人可歸納出於日治時代前夕，此二林家已然兼具「土豪」與「士紳」的二種面貌，因而本研究認為「土豪」與「士紳」兼具之情形，或可說便是清代台灣發展最「完整且成功」的地主階層所必備條件<sup>74</sup>。

所謂的「土豪」係以擁有私人武力為前提，兩林家擁有私人武力與臺灣各族

<sup>72</sup> 當然，這類的著作亦非全無，例如黃卓權《跨時代的台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2004 年 12 月）殆為將日治時代後的事蹟亦列為論述重點的少數著作之一。

<sup>73</sup> 許雪姬〈台灣家族史研究及史料〉（《台灣史與台灣史料（二）》吳三連基金會，1995 年，234 頁）。

<sup>74</sup> 兩鄰家的歷史分別參照許雪姬〈林本源及其邸園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編《板橋林本源園林研究與修復》1981 年）、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年）、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乙未抗日〉（《臺灣文獻》第 38 卷第 4 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 年）、J. M. Meskill,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 Taiwan, 1729-1895*,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自立晚報社，1987 年）、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自立晚報社，1987 年）。

群間的分類械鬥有關，霧峰林家的武力甚至發展到為官方承認的「棟軍」。板橋林本源雖然沒有像霧峰林家的發展，但是從 1895 年 8 月 17 日板橋林本源向日本軍司令部提出其於北臺灣（臺北 19 所、宜蘭 2 所）的租館擁有各式銃 313 挺、車砲 8 門、大砲 3 門與保鑣數人，亦可知其為火力強大之「土豪」的事實<sup>75</sup>。

拓墾家族擁有私人武力的目的，不言自明，係欲藉此抵抗不同家族、族群或地區的勢力侵凌，以保護自身家族及所屬族群、地區的身家財產的安全，時而在自保之餘，亦有藉機擴大其田園山林等之情形。因此，這種直接表現「武裝拓墾」的「土豪」，可說清代台灣地主階層在私的經濟層面最主要面貌。

然而這種地方豪強僅倚恃武裝的力量，並不足以完全能夠守護或拓展家產，在明清以鄉紳為主的地方社會，作為成功的地主，必須具有士紳的身份，並與土豪互為表裡，此亦可說為地主階層在政治、社會、文化等各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通過科舉考試可說是獲得士紳身分的「正途」，但是困難度甚高。清代台灣取得「士紳」身分可有三種途徑，即科舉、捐納、軍功，200 餘年的清代台灣則以捐納與軍功為最多，學者主張此為台灣係漢人移墾社會的證據之一<sup>76</sup>。除了說明台灣作為漢人的入墾社會，於草萊初闢階段，必須與大自然、原住民、不同族群的漢人搏鬥、競爭的狀況下，不易依循傳統晉身之途，提升其社會身份的事實外。反過來說，也說是這些堪稱地方豪強的地主，逐漸往文質兼具的士紳之家發展的證據。

地方士紳在明清中國社會成為參與公共事務的主要力量，一則在於政府財政力量的不足，致使其統治機構的不周全，政府本身即有要求協助的需求。另一方面，這些在地方上在經濟、社會等各層面已積累一定程度實力的地主（土豪），也須要有這類與儒教價值觀連結的士紳予以補完，方使其所積累的家產獲得社會的認同，取得正當性，進而安定其所積累的資本（或言家產）。

以上述對二林家的觀察所得，來檢證新竹地區的客家人地主的資本積累，首先當有必要先概觀客家人在此地區的拓墾方式。眾所皆知，漢人入墾台灣並非自 1684（康熙 23）年進入清版圖之後，不過根據台灣總督府的調查，新竹地區的主要入墾應仍在入清之後<sup>77</sup>。此地區的開發除漢人向官方申請墾照，自備資本招佃拓墾外，有相當部分係從竹塹社獲得墾批而來，因此普遍帶有「番大租」。

<sup>75</sup>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乙未抗日〉（《臺灣文獻》第 38 卷第 4 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 年）。

<sup>76</sup> 蔡淵潔〈清代台灣的社會領導階層〉（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年）。

<sup>77</sup> 以下各地之開墾歷史主要引自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1905 年 3 月）9-21 頁。

另外，也可見到竹塹社衛什班、廖老來湘江、錢朝拔亦積極招致漢人開墾，或是 1792（乾隆 57）年起衛阿貴、衛宗壽等自行開發關西地區之事例<sup>78</sup>。

在族群關係上，此地區可見到許多客家人與福佬人、平埔族攜手合作開墾的事例，相對而言，看似比前述板橋林本源與霧峰林家所面對漢人內部的族群對立情形較為協調，然而這種協調應可說係面臨更大的威脅，即來自泰雅族及賽夏族等高山原住民抗爭所致。總的來說，本地區「土豪」型地主階層的出現，可說是在「防番」事業上完成。

至於在「士紳」方面，此地區的客家人於清代的 200 餘年間，儘管所獲得與科舉相關的「功名」層級不高，然而仍有 60 餘名「正途」出身之人。但是，如於北埔姜家的例子所見，除姜殿邦及上表未出現的姜殿斌為武秀才，屬於「正途」出身外，姜秀鑾為軍功出身，其他如姜榮華（最高職銜為例授州同五品，以下同）、姜榮富（例授宣德郎）、姜紹基（例授五品縣丞職）、姜紹祖（例授州同職銜）、姜榮楨、姜紹猶、姜紹裘<sup>79</sup>，皆以捐納再輔以軍功而獲得士紳身份，換言之，非正途出身者恐怕為數更多。

因此，此地區的地主階層在家產積累的條件上，與前引兩林家並無二致，應可視為明清以降地主階層崛起及發展的普遍模式。以本地區的情形而言，土地的開墾、埤圳的開鑿，以及 1860 年代台灣開埠所帶來製腦業的興盛，亦即與土地有密切關連的農、商業應為主要的途徑。

另外，本地區的地主階層身兼「土豪」（經濟活動上的特徵）及士紳（在政治、社會、文化等各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的過程，其實說就是由「質勝於文」的土豪勢家往「文質兼具」蛻變的過程。這類人物在進入日本統治時期之後，自初期起即為新統治者拉攏以求合作之對象。台灣總督府為此在 1896 年 10 月 23 日發布「台灣紳章條例」，頒授對象為各地方具有學識資望或熱心公務之人，紳章種類分為秀才、舉人、紳士、功士等四種。前兩種顯示是原有對清代台灣社會具科舉功名之人的再肯定與拉攏，其實就是對清代台灣的地主階層的現狀承認<sup>80</sup>。

有關臺灣總督府紳章制度實際的運作情形，仍待今後更進一步的考證。不過，從這些獲得紳章的人物，除了可了解到在日本統治者所認可各地區重要地主

<sup>78</sup>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1993 年 5 月）12-14 頁。

<sup>79</sup>資料來自姜振驥《北埔姜氏族譜》及同《姜義豐に關する沿革の概要》（轉引自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下）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 年 3 月，46 頁）。

<sup>80</sup>〈台灣紳章條例〉（《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乙種永久保存）。

家族的大致情形，根據臺灣總督府所出版的《台灣列紳傳》可看出可視為清末時期延續的日治初期，新竹地區上層地主階層的分布情形。

其中，潘澄漢與潘成元、潘成鑑等父子三人先後獲得紳章，家產皆在 10 萬圓以上。新埔潘家的來台祖潘庶賢於 1765（乾隆 30）年自嘉應州遷台定居，庶賢子潘榮光繼承家業營商，到了潘澄漢開始積極參予公共事務，1875（光緒元）年奉命辦理大甲溪護岸工程，1876 年受委任主持新埔聯庄團練局業務。1880 年因公獲賜同州銜，1881 年辦理台北城池建築，1886 年任兵需公務，1889 年任鐵道委員，1890 年再獲賜賞五品銜<sup>81</sup>。可知潘家以經商積累財富，再以協助政府公共事務而表現其作為士紳之角色。

蔡金球的來台祖蔡合真於 1830（道光 10 年）來台，先定居於台北，1841 年舉家再遷居新埔，創辦「興隆商店」，經營油、米之批發。其子蔡景熙於 1863（同治 2 年）為國子監生，1866 年升為貢生，1876（光緒 2）年任新埔聯庄團練局長，1877 年任台北府城建築捐輸委員，1880 年福建巡撫岑毓英派為辦理大甲溪護岸建築委員，1884 年任兵需捐輸委員，1888 年任新竹縣清丈驗契委員，1890 年報奏任辦理鐵路局委員，1891 因功獲賜五品同知協，蔡金球為蔡景熙三子<sup>82</sup>。新埔蔡屋的家族發展過程，與上述新埔潘屋有相似之處，皆從經商開始發跡，以目前所及之資料可知，潘、蔡兩氏似乎不具「土豪」的性格，可說是本地區地主崛起的另一種類型。

又如陳朝綱有家產 20 萬圓左右，據近年的研究，可知陳亦是先由「土豪」再以捐納取得士紳的身分<sup>83</sup>。至於北埔姜家，則可清楚看到其枝葉繁茂的氣勢，姜紹猷（30 萬圓）、鄧瑞坤（3 萬圓）、姜振乾（約 20 萬圓）、姜滿堂（約 5 萬圓）。其他如新埔蔡家屋、北埔彭屋、樹杞林彭屋、九芎林的魏屋、大山背鍾石妹等，無論其對日本統治者的態度原本是如何，由於其在地區的政經社會文化等影響力皆受到重視，因而獲得台灣總督府紳章的授予。

## 二、日治時期新竹地區產業經濟之變遷

進入日治時期之後，台灣總督府很快地於 1895（明治 28）年 6 月於新竹城內設置台北縣新竹支廳。1897（明治 30）年 6 月將新竹、苗栗兩支廳合為新竹縣，其下設置新竹、樹杞林、新埔、頭份、苗栗、苑裡、大甲等 7 個辦務署。1898

<sup>81</sup> 范木沼發言（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新竹縣鄉土資料》1995 年 8 月，261-264 頁）。

<sup>82</sup> 范木沼發言（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新竹縣鄉土資料》1995 年 8 月，261-264 頁）。

<sup>83</sup> 參照何明星《清代新埔陳朝綱家族之研究》（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7 年 3 月）。

(明治 31) 年 6 月再廢縣另置新竹辨務署。1901(明治 34) 年 11 月改設新竹廳，下轄竹北一堡、竹南一堡、竹北二堡若干庄。1909(明治 42) 年 10 月再次設置新竹廳，下轄竹北一堡、二堡內竹南一堡、苗栗一堡、二堡、揀東上堡內 2 庄。1920(大正 9) 年 9 月依地方制度實施，設置新竹州，州內再分成新竹郡、竹東郡、竹南郡等三行政地區。其中，屬於本文所指新竹地區為新竹郡與竹東街。

此外，各族群在此時期的分布也逐漸可見特色，例如 1936(昭和 11) 年 12 年底的時點，新竹州有戶口 11 萬 8012 戶，人口 74 萬 7834 人，大部份為福建及廣東移民的後裔。中壢、竹東、苗栗及大湖幾為客家人，桃園、大溪多為閩南人。新竹、竹南兩郡則閩客各半。更重要的是隨著時勢的推移，閩客之間舊有的對立有逐漸融合的跡象，相互通婚的情形增加。日本人為此地區新來的族群，不過多為官、公吏，多居住在新竹市內。於市外從事工商業者極少，不過隨著工礦業的躍進，日本人的口有增加之勢<sup>84</sup>。另外，高山原住民居住於山間專事開拓農業，中國人則從事土工、理髮、裁縫等職業<sup>85</sup>。

對日治時期新竹地區產業經濟發展的條件而言，最重的變化為交通網絡的建設與連結方面。由於本地區內各河川所具荒溪型河川的特性，幾乎沒有任何舟楫之利<sup>86</sup>，因此此時期所建設的交通網絡，可說全部為陸路交通。

鐵路方面，除縱貫鐵道之外，另一重要交通機關而且深入到內山地區的鐵路為私設輕便鐵軌，其扮演地方交通機關重要角色。不過到了 1930 年代因道路交通網的完成與汽車的發達，有衰退之勢，但是依然為山間僻陬之地主要交通工具。1936(昭和 11) 年底現有軌道 31 線 421 公里，1936 年度載客 55 萬 5000 餘人次，載貨 2 億 1262 萬 8000 餘公斤<sup>87</sup>。從耆老訪談資料可知，日治末期新竹地區以縱貫鐵路為主軸，再配合以各地私設的輕便鐵軌，已然形成可與居中央經濟樞紐地位的臺北市與地區經濟樞紐地位的新竹市連結，以及區域市場網絡的成立<sup>88</sup>。

至於公路與汽車方面的發展，可說為日治時期新興的交通工具，本地區主要有 3 條公路。

<sup>84</sup> 《新竹州要覽》4-8 頁。

<sup>85</sup>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1923 年 4 月) 9 頁。

<sup>86</sup> 根據黃榮洛訪問耆老得知頭前溪於日治初期，從新竹到竹東之間有舟船來往之存在。爾後因為丘陵地開闢成茶園，水土受到破壞，雖失去舟楫之利(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新竹縣鄉土史料》1995 年 8 月，126 頁)。

<sup>87</sup> 五味田恕編《新竹州之情勢と人物》(1938 年 6 月) 51 頁。

<sup>88</sup>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新竹縣鄉土史料》1995 年 8 月，25-26 頁)。



第一條為「縱貫道路」，從台北州界縱貫海岸地帶到台中州，全長 127 公里，道路寬員 14.5 公尺。相當於台灣的國道，幾乎與鐵路平行連結主要街庄，與縱貫鐵路為新竹州的交通運輸大動脈。

第二條為「山手縱貫道路」，從台北州三峽開始，經新竹州大溪、龍潭、關西、竹東、北埔、珊瑚湖、三灣、獅潭、大湖、卓蘭，到達台中州東勢。長 126 公里，道路寬幅 7.5 至 11 公尺。此路線與海岸縱貫道路最大的不同在於其由北到南貫台灣內陸靠山的主要聚落，具有開發山地的經濟效用。此道路為戰後台三線的基礎，其沿途所聯繫之聚落，幾乎是北部客家人聚居之處。

第三條為「井上道路」，從竹東郡上坪到井上。長 18.2 公里，道路寬幅 4 至 6 公尺。以新竹市出發到達上坪地區原住民的聚落，不僅可通井上溫泉，對竹東方面的木材搬運等的內山開發，具有重大意義。

另外，在產業經濟方面，除了繼續清代的製腦業之外，無論是在農業或工礦業發面，皆有耳目一新的發展。尤其是樟腦業日漸衰退的情況下，這些新興具商業性質的農產，諸如紅茶、柑橘成為支撐地方經濟的另一重要部門。

新竹地區的茶生產，長期以烏龍茶為主，1921 年度以後本地區開始有包種茶的產製<sup>89</sup>。另一方面，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由於日本提高外國茶的進口關稅，印度、錫蘭、爪哇等地區限制產茶，加上日本國內的都市紅茶消費增加，以及 1931 年日本扶植建立的滿洲國建立，皆成為紅茶需求大增的原因，給予台灣發展紅茶的機會，本地區產茶的主要種類轉變為紅茶，正是在此背景下出現<sup>90</sup>。特別是烏龍茶在美國市場遭遇印度茶、錫蘭茶的競爭逐漸衰退，包種茶則因爪哇、暹羅抵制日貨、銀價變動，以及爪哇當局為保護本地茶業調高進口關稅而大幅衰退，在 1920 年下半期開始，農民因茶價低迷相繼廢除茶園的狀況下更具意義。

對本地區茶業而言，更值得一提的是產茶地區的生產組織，開始有很大的變化，已可看見由家內工業轉變成機械工業，製茶業者從茶寮移到大工場，以及茶園栽培者不再製茶，而是出售生葉（茶菜）之情形。製茶業者既然不須擁有茶園便可專事製茶，因此開始可由原來的小農經營格局跳脫，成為較大資本規模的投

<sup>89</sup>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1923 年 4 月) 85-86 頁。

<sup>90</sup>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要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4 年版)》(1930 年 12 月)

入對象，連帶其生產設備也就越來越有合理化，開始具備近代產業面貌的可能性<sup>91</sup>。

不過，政府當局在茶樹等製茶的原料、技術等改良的不斷介入與引導，亦是上述茶業得以改變的重要原因。

新竹地區的柑橘，據云為 1812（嘉慶 17）年左右，由廣東省陸豐縣葫蘆峰的楊林福遷居來臺時所帶來的苗木開始<sup>92</sup>。臺灣總督府以柑橘類栽培獎勵法，給予補助金與免費種苗，新竹州靠山地區的傾斜地，由於有許多適合種植柑橘之地，因此亦在受獎勵之列。新竹地區的柑橘栽種面積於 1909 年雖僅有 752 甲<sup>93</sup>，然而新竹州農會於 1910 年起以 7 年計畫，於交通比較便捷的傾斜地闢成柑橘園，鼓勵農民栽培，到了 1921 年種植面積已經超過千甲，年產可達 600 萬斤<sup>94</sup>。

整體而言，當時估計新竹地區適合種植柑橘的土地面積達 8000 餘甲，政府當局計畫再度從 1925 年到 1929 的 5 年之間，每年有償分配 11 萬株的椪柑、高牆桶柑的優良苗木，並試圖將種植面積擴大到 6000 甲、產量 6000 萬斤、300 萬圓以上。1927 年的種植面積為 1500 甲，產量為 1100 餘萬斤，價額 57 餘萬圓，雖然幼齡樹甚多，但是產量仍占全島的 40%。其中，椪柑占本州柑橘的 50%。

與此同時，臺灣總督府就柑橘病蟲害驅除及防治，補助藥劑費用的三分之一。另外，再設置州農會直營的附屬柑橘園，進行各種試驗調查，並舉辦短期講習會，對業者進行實地的指導<sup>95</sup>。

1928 年左右於香山庄公有地，新設面積達 16 甲的附屬柑橘園以進行模範經營，當時選定桃園及竹東郡柑橘母樹 702 株，招收具小公學校以上學歷之臺灣人 26 名及日本人 1 名，於附屬柑橘園進行為期 1 週之講習<sup>96</sup>。

本地區柑橘的增產，除了政府及州農會積極的推廣外，更根本的原因在於日

<sup>91</sup> 以上有關紅茶之說明引自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新竹州沿革史刊行會，1938 年 9 月）400-401 頁。

<sup>92</sup> 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新竹州沿革史刊行會，1938 年 9 月）676 頁。另外根據目前仍定居餘新埔鎮的楊林福後人表示，其來台祖係帶 2 株年柑苗木來臺（引自 2009 年 11 月 5 日吳秀琴女士訪談楊氏後人所得資料）。

<sup>93</sup> 上村健堂編《台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台灣案內社，1919 年 3 月）29-30 頁。

<sup>94</sup>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1923 年 4 月）78-79 頁。

<sup>95</sup>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昭和 2 年版）》（1928 年 11 月）17 頁。

<sup>96</sup>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要及事務概要（昭和 3 年版）》28-29 頁。

本及中國東北市場的需求逐年增加。本地區的槿柑產量占全台之冠，生產期為每年的11月到1月。1931年種植面積4456甲，收穫量1781萬7354斤<sup>97</sup>。

1936年度所分配之苗木，槿柑是4萬7235條，高牆桶柑是6萬2772條，獲得分配之人數達1319人次。同年的栽培面積為2214甲，收穫量為2051萬491斤，價額為72萬972圓<sup>98</sup>。

林業方面，台灣總督府於1908（明治41）年起施行保安林政策，其內容為近山的水源涵養林及海岸地方的飛砂防止林的栽植。1920年代新竹州的保安林合計116處，面積4萬2497.7648甲。另外，以水源涵養、土砂防止為目的民有地（準保安林），則被限制或禁止開墾，這類林野面積有576甲。另外，台灣總督府亦於1900年開始實施官營造林，樟樹為造林樹種之一。1906年再以「樟樹造林獎勵規則」鼓勵開民間造林運動，因此到1941年新竹州的樟樹造林面積累積達1萬2000公頃。

就製腦而言，台灣總督府曾於1918年起進行6年的全島樟樹清查工作，當時樂觀預估從1924年開始每年製腦600萬斤（3600公噸），則台灣的樟樹仍可繼續採伐至1952年<sup>99</sup>。不過，台灣粗製樟腦於1910年的產量為3216公噸，達到歷年最高產量的紀錄後，其後便逐漸減少<sup>100</sup>。

1930年代的新竹州林野面積為29萬3656甲，佔州總面積的6成以上，東方一帶的山岳仍保存原始林狀態。1935年左右竹東郡所轄的竹東街、芎林庄、橫山庄、北埔庄、峨眉庄、寶山庄等地區，因有較多的山地，擁有山林面積較廣，因此林業逐漸發展起來。

日治末期的竹東林場由植松木材店竹東支店與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竹東出張所共同經營，前者設於1940年9月，伐運香杉供日本海軍造船之用，另外所伐闊葉樹林則供應民用。後者設於1943年，以開發五峰鄉鹿場山為主要業務，不過要到日本戰敗投降後的1945年12月才開始出材<sup>101</sup>。

日治中期以降，本地區的新興產業除以伐木為主的林業之外，由於新竹地區

<sup>97</sup>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1933年12月）96頁。

<sup>98</sup> 《新竹州要覽》57、63-64頁。

<sup>99</sup>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4年版）》1930年12月。

<sup>100</sup>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年，原書出版於1959年）505-506頁。

<sup>101</sup>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年，原書出版於1959年）494頁。

天然賦存有石油、天然瓦斯、煤炭、玻璃砂、石灰石等資源，因此在台灣總督府及日本相關業者引進探勘與開採技術引進後，可以看到工礦業萌芽性的發展。

石油與天然氣方面，台灣總督府自 1909 年起每年編列鑽井補助費，1933 年以前補助經費在數萬至 10 萬圓左右，自 1934 年起增至 30 萬圓，1937 年更增加到 100 萬圓以上，太平洋戰爭爆發前一年則超過 260 萬圓，可知與日本對外侵略帶來石油需求的增加有密切關聯。鑽井工程則分別由日本石油、寶田石油（1921 年併入日本石油）、日本礦業、櫻井石油於台灣西部南北 20 個背斜探勘。但僅在新竹州出磺坑、錦水，台南州竹頭崎、凍仔腳發現原油及天然氣，於新竹的竹東、台南牛山、六重溪得到天然氣<sup>102</sup>。

竹東礦場位於今竹東鎮南南東約 4 公里，稱為竹東背斜或員嶼子背斜的地方，1927 年發現有油氣，日本礦業會社於 1933 年 3 月取得礦權，1934 年 3 月開鑽，共鑽 23 井，完成採氣井 8 口<sup>103</sup>。

煤炭方面，台灣的煤田分佈於北部與中部，本地區的嘉樂排主要煤層，屬於中揮發性或低揮發性的烟煤<sup>104</sup>，本地區雖然蘊藏有煤炭，但是遠不如基隆等偏東北部之地區。新竹地區的煤礦業自 1917 年至 1920 年因臺灣經濟整體呈現活絡景況，因此申請開礦件數陸續增加，1920 出炭量為 5134 萬 4400 公斤。不過爾後隨著景氣下滑，煤價暴跌使得產量激減<sup>105</sup>。整體而言，新竹地區由於搬運的交通設施不便，1940 年左右估計雖可有 99 個礦區，卻僅有 50 個煤礦實際進行開採<sup>106</sup>。

另外，玻璃砂及石灰石為本地區值得一提的礦藏。玻璃砂主要分布於南庄煤系上部之白色石英砂岩層，含石英高達 98%。台灣主要產區有三處，即苗栗出磺坑背斜兩翼、南庄獅頭山北埔一帶及竹東關西大溪一帶<sup>107</sup>。石灰石為台灣最豐富的礦產<sup>108</sup>，台灣主要石灰石產地計有台北（南港、南勢角、清水坑）、桃園（兔子坑）、新竹（竹頭角、赤柯山）、嘉義（公田、中崙）、台南（枕頭山、土地公崎）、高雄（木柵、狗氫氫、金山、大崗山、小崗山、半屏山、壽山、鳳山、琉球嶼）、宜蘭（西帽山）、花蓮（三棧溪、大港口）、台東（大馬）等地<sup>109</sup>。

<sup>102</sup> 《台灣礦業史》182 頁。

<sup>103</sup> 《台灣礦業史》927-928 頁。

<sup>104</sup>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 年，原書出版於 1959 年）546 頁。

<sup>105</sup>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1933 年 12 月）150-151 頁。

<sup>106</sup>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1940 年 3 月）102 頁。

<sup>107</sup> 《台灣礦業史》83-84 頁。

<sup>108</sup>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 年，原書出版於 1959 年）575 頁。

<sup>109</sup>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 年，原書出版於 1959 年）1258 頁。

新竹赤柯山之石灰石，1943年台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南方水泥工業株式會社等企業，共同出資合組台灣石灰礦業株式會社，於嘉樂排山西北坡設採石場。所採之原石以兩段纜車軌道運至碎石機，然後至馬福以3公里長的空中纜車運輸。馬福至竹東水泥廠約13公里，則以輕便鐵軌搬運。不過，竹東水泥廠在戰爭中被炸毀，因此日治時代未曾開工<sup>110</sup>。

另外，馬福馬福溪上游麥樹仁山西北坡有石灰石之露頭，蘊藏量估計約100萬公噸，橫山庄境內約22萬公噸。台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計畫年產電石2萬公噸，在1943-1944年間於馬福溪上游麥樹仁山西北坡設置石灰石採石場，採石場至馬福則有輕便鐵軌<sup>111</sup>。

在上述日治時代新竹地區的產業變遷下，企業活動又是如何的情形？

整體而言，新竹地區欠缺巨商大賈、批發商等資本金較大的流通業者，而是由具在地性質的小商人提供地方消費的商品，其主要係因為有縱貫鐵路的連結，使得本地區接近台北，地理上成為大台北經濟圈所致<sup>112</sup>。不過，另一方面，日本經濟自1920年代以降的慢性不景氣及1930年代開始的世界性經濟不景氣，也沿著此縱貫鐵路對本地區帶來影響。

1920年春，日本經濟發生對第一次世界大戰景氣的「反動恐慌」<sup>113</sup>，而所引起的金融梗塞越洋過海，使得台灣以銀行為首的各級金融機構皆蒙受大打擊，加上從上年延續的糖價不振，以及本地區主要產物如茶、米的價格下跌，農村經濟狀況普遍受到影響。甚至受官廳相當指導的信用組合亦蒙不小的影響，存款減少固不待言，也出現許多難以收回的壞帳<sup>114</sup>。

總公司設在新竹地區的企業，大部分為1918、1919年受到日本經濟因戰爭景氣掀起「企業熱潮」的鼓動所設，然而一如上述，1920年春景氣的重挫，使得這些企業自1921年起開始被迫解散或是閉鎖，到了1922年仍然無法脫離不振的困境。由各企業營業項目的內容可知，大都與土地有密切關連的開墾、林產業，

<sup>110</sup> 有兩種不同的估計數據，一是丹桂之助估計的約1800萬公噸，可採1450萬公噸。另一則是據松本隆一估計的350萬公噸，可採量250萬公噸（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年，原書出版於1959年，1263、1281頁）。

<sup>111</sup>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年，原書出版於1959年）1264、1283頁。

<sup>112</sup>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1933年12月）153頁。

<sup>113</sup> 關於此「反動恐慌」可參照黃紹恆〈論日本昭和金融恐慌期臺灣總督府的應對〉（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年3月，261-298頁）。

<sup>114</sup>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1923年4月）117-118頁。

偶而還兼帶金融性質的業務。

另外，更能顯示提供本地區住民日常生活所需而非企業組織的商業行號，與上述企業的經營狀況相同，這些商業行號於 1920 年代初期的營收情形亦陷入不振的狀態。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就公會數而言，最多的是「碾米及精米」業，其次是「金錢借貸」業，然後是「雜貨商」，可推知新竹地區儘管有茶葉及柑橘的發展，米作仍為最重要的產業之一，這些碾米及精米業者即「土壟間」，為地主資本在土地經營的力量展現。

金錢借貸業則說明銀行及信用組合之類，由國家所建立的資金提供的管道，並不通透到一般人民日常生活的消費金融，因此給予這類亦帶有利貸性質的金錢借貸業有極大的空間。雜貨業對本地區的重要性，應可不需贅言。

1927 年總部設於新竹州的企業有 77 家，資本金額為 1054 萬 6822 圓，事業種類主要仍以電燈、電力的供給、製冰、土地買賣、開墾及植林、農業所需要之金融、倉庫業、運輸交通、製糖、米穀肥料木材之販賣、疊的製造販賣為主。非企業組織的商業行號公會有 84 種，實繳資金 46 萬 7205 圓，主要事業種類為碾米、製磚、採炭、軌道運輸。另外，扮演地方金融角色的信用組合有 45 家、兼營組合 5 家。不過，這些信用組合的半數亦因 1920 年的經濟恐慌，陷入資金固定、貸款回收困難的情境，1927 年已有 2 家被迫解散<sup>115</sup>。

到了 1930 年代初，日本的經濟依然沒有好轉的跡象，反而因為鈴木商店與臺灣銀行的不良債信關係，引發日本全國性的金融恐慌，金融業者的經營態度更趨於保守，除不輕易提供資金外，更致力於貸款的回收，銀根緊縮導致市況低迷。另外，原本作為「殖民地米」看好的臺灣米價，也由於日本國內限制「殖民地米」的進口而下挫，致使台灣各地方經濟亦為之不振。新竹州雖有臺銀、商工銀、彰銀等分行，臺灣貯蓄銀行、日本勸業銀行代理店及 45 家信用組合、臺灣勸業無盡株式會社分店出張所、大東信託株式會社新竹分店，但是在資金的挹注效果有限。

<sup>115</sup>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昭和 2 年版）》（1928 年 11 月）27-28 頁。

上述於新竹地區設立的企業，則因到 1930 年代為止日本總體經濟連續危機的波及，從 1921 年起開始有許多企業被迫解散。1931 年底新竹州的企業計 133 家，資本總額為 968 萬 9827 圓<sup>116</sup>。1938 年底的企業雖增加到 190 家，資本總額 3273 萬 5659 圓<sup>117</sup>，然而主要企業未有太大的變化，因此前述本地區因資源稟賦所出現新興的工礦業，可說主要來自此地區以外的資本所經營。

### 三、多角化經營家產的地主階層

如前節所述，漢人及少數原住民經過 200 餘年清代的發展，已然在日治初期，形成新統治者無法忽視的地主階層。事實上，新竹地區的地主階層於日治時代亦積極參與地方公職，不僅可說是清代「士紳」角色的延續，亦可看出作為異民族的殖民統治，臺灣總督府對個地方既成勢力的溫存與利用。

另外，如果再從日治時期所出版的人事資料，蒐羅新竹地區地主階層的資料，可看見若干在清代便已經躋身為地方重要地位的地主家族，在此時期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

<sup>116</sup>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1933 年 12 月) 153-154 頁。

<sup>117</sup>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1940 年 4 月) 118 頁。

表 13 到 1930 年代為止新竹地區重要人士之學經歷

| 姓名            | 學歷 | 經歷及其他  | 資料出處                    |
|---------------|----|--|-------------------------|
| 1 彭殿華         |    | 竹北一堡樹杞林街。天保 10 年 11 月 10 日生。1898 年 12 月樹杞林辦務署參事、台北廳參事、新竹廳參事。1897 年 4 月佩紳章。四男彭清政畢業於總督府國語學校，幫助商務。納稅額年 1600 圓。  | 1916-41                 |
| 2 張鏡清         |    | 專賣局煙草仲賣捌商。1878 年 9 月 13 日竹北二堡新埔街出生。曾就徐元勳、何騰鳳學習漢文，1893 年 5 月新埔凌雲社、1894 年 2 月文林閣會漢文考試及格。1897 年 6 月日本紅十字社終身社員。1900 年 4 月-1903 年 8 月紅毛港保甲局長。尚任中崙庄土地調查委員、新埔支廳第 2 保保正、新竹廳土地整理委員、新竹農會獎勵委員、新埔地方稅調查委員。除煙草仲賣捌業外，亦經營印紙賣捌營業、度量衡器販賣、藥種賣藥業 | 1916-47                 |
| 3 陳旺回<br>(子春) |    | 1886 年 1 月 15 日出生於竹北二堡咸菜硯街。為咸菜硯支廳第一堡保正陳興源三男，為地方屈指之資產家，商業。<br>東成公司理事長、台灣農林株式會社取締役、關西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關西保甲聯合會長、新竹郡關西庄關西 186。陳興源 3 男，1886 年 1 月出生。自桃園廳時代起歷任地方稅調查委員、家長會長、國語練習會長、風俗改良會委員，現任關西庄協議會員、關西庄大和宮改建委員。架設關西、馬武督間的台車線、經營六畜炭       | 1916-48<br><br>1934-118 |



|       |              |   |          |
|-------|--------------|---|----------|
|       |              | 坑及農林會社。長子陳濟昌、次男陳世昌  |          |
| 4 梁元  |              | 北埔區長。文久 2 年 1 月 8 日出生於竹北一堡北埔庄。童生。1898 年 5 月北埔國語傳習所教師、同公學校教師。1911 年 10 月轉任北埔區長。日本紅十字台灣支部地方分區委員、地方稅調查委員、北埔埤圳連合組合主事。1913 年 12 月佩紳章                                     | 1916-64  |
| 5 葉少青 |              | 1877 年 10 月出生於新竹廳竹北二堡樹杞林街。1899 年著手於製腦業及開墾事業。1905 年廢除製腦業，致力於開墾事業。而後於新竹設置營業所，從事米穀、砂糖、清酒批發等釀酒業。廳下屈指之事業家，年納稅額 3500 圓。   | 1916-86  |
| 6 黃阿生 |              | 1870 年出生於桃園廳咸菜礮。1903 年起任保甲壯丁團長。1907 年任三井製腦部咸菜礮出張所腦長，率領腦丁數千名，在咸菜礮支廳番地帽盤山一帶製腦。1912 年三井製腦部撤退，遂轉於新竹內灣地方僱用新竹製腦會社數百名腦丁製腦。目前亦擔任咸菜礮柑橘信用組合評議員。                               | 1916-104 |
| 7 蔡絹光 |              | 新竹廳義民廟管理人。1873 年 12 月出生於新竹廳竹北二堡新埔街。1899 年任聯合保甲局評議員，後歷任新埔聯合保甲局副局長、新埔衛生組合名議員、新埔公學校學務委員、新埔支廳第一保保正、新埔衛生組合長、新埔市場管理人、新竹廳第 13 區土地整理委員、新竹廳農會農事獎勵委員囑託、地方稅調查委員。1902 年 1 月佩紳章。 | 1916-114 |
| 8 謝金蘭 | 1887-1895 年學 | 咸菜礮區長。1878 年 8 月出生於桃園廳竹   | 1916-119 |

|                |  |   |          |
|----------------|--|---|----------|
|                | 習漢學，後進入新竹國語傳習所，1897年5月畢業                   | 北二堡大旱坑庄小東坑。1897年7月任新竹縣警吏，1899年8月台北縣巡查補，1901年臨時台北土地調查局僱，1902年9月桃園廳咸菜礮區街長，1910年2月咸菜礮區長。於1904-1905年事件之際，擔任日赤十字社台灣支部地方分區委員有功，獲得銀盃。1909年創立咸菜礮興業合股公司，任專務理事。1912年任安咸輕便鐵道公司監查役及枋寮義民廟監事，日本赤十字會社終身社員。 |          |
| 9 郭澄海          | 就讀咸菜礮公學校，1904年修習5年課程後，進入總督府醫學校就讀，1909年4月畢業 | 1888年6月出生於桃園廳竹北一堡咸菜礮街。後任總督府台北醫院僱，至1912年為東內科助手，1912年4月辭職，同年7月於咸菜礮街開業。1913年2月任台灣公醫咸菜礮勤務。  | 1916-131 |
| 10 謝澍霖<br>(德昌) |  | 咸豐6年出生於粵東，光緒元年特授陝西漢中府鳳縣知縣謝敬莊(德昌叔)署內，赴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陝甘總督左宗棠部下大營辦理文案。光緒6年選用知縣加五品同知銜。丙戌年由粵來台，台灣巡撫劉銘傳札委大嵙崁、咸菜礮至五指山等處撫墾事務。庚寅年以謝德昌名義於馬武督、內灣一帶，自備工本招佃開墾。現籍龍潭陂街，共同創立金融公司。                               | 1916-132 |
| 11 姜振乾         | 北埔公學校速成科畢業                                 | 新竹廳參事。1895年2月出生於新竹廳竹北一堡北埔庄。從事開墾遂成地方豪農。歷任新竹製腦株式會社取締役、中港製材株式會社監查役、台灣殖產株式會社監查役、北埔埤圳聯合會管理者。1912年任新  | 1916-140 |

|        |   |  |          |
|--------|---|--|----------|
|        |   | 竹廳參事及北埔公學校學務委員。日本赤十字社特別社員。年納稅額 5000 圓。   |          |
| 12 徐慶火 |   | 紅毛港區長。1875 年 3 月出生於新竹廳竹北二堡新庄仔庄。曾於文林閣習漢文。1897 年任新竹辦務署紅毛港第 24 區庄長。大湖口公學校學務委員、日本赤十字社終身社員  | 1916-142 |
| 13     | 1904 年 7 月-1907 年 4 月就讀基督教淡水神學校，1907 年再進總督府醫學校，1912 年 4 月畢業 | 廩生詹鵬材長男，1888 年 1 月出生於新竹廳竹北一堡下山庄。1912 年 4 月進新竹醫院任醫務助理。1913 年 4 月辭職後於新埔街開業。  | 1916-158 |
| 14 嚴坤榮 |   | 眼科醫師。1880 年 11 月出生於新竹廳竹北二堡新埔街。父親嚴麗乾芳君為清代官員   | 1916-194 |
| 15 呂章富 | 1909 年 4 月畢業於新竹公學校，進台灣總督府醫學校。1914 年 4 月畢業                   | 1898 年 11 月出生於新竹廳竹北一堡大湖口庄，呂朝彬三男。層任日本赤十字社救護班醫員、台北醫院外科勤務等職。1916 年 6 月於枋橋街開業。   | 1916-219 |
| 16 溫安禎 | 公學校畢業   | 橫山庄長、橫山信用組合長、茶葉組合長、畜產組合長、台灣茶共同販賣所評議員，居住於新竹州竹東郡橫山庄沙坑。1916 年 6 月任沙坑區書記，1920 年地方自治制成立時任橫山庄會計役，1922 年 4 月升任助役。1926 年 3 月任橫山庄信用組合長，1927 年 11 月任橫山庄長、竹東水利組合理事、橫山庄土地整理委員長，1929 年 4 月當選橫山茶葉組合長及畜產組 | 1934-21  |

|                |   |   |          |
|----------------|---|---|----------|
|                |   | 合長。1931 年 11 月再任橫山庄長。長男溫木春，1924 年生  |          |
| 17 何禮棟         | 1914 年樹杞林公學校畢業，1916 年進台北醫專，1921 年畢業，同年 7 月進京都帝大醫學部內科學教室研究 | 醫師、竹東庄協議員、竹東信用購買利用組合理事、五峰興業合資會社長、住新竹州竹東郡竹東字竹東 115。1901 年 5 月為何義相次子出生於現居地。1922 年 5 月於竹東開業「竹東醫院」，1928 年任信用組合理事，1929 任庄協議員。資產 8 萬圓       | 1934-21  |
| 18 姜瑞鵬<br>(翔雲) | 1919 年進台中高等普通學校，後再轉東京二中，畢業於上智大學哲學科(文學士)                   | 北埔庄協議員、大隘水利組合評議員、北埔公學校校友會副會長、北埔茶葉組合監事、竹東郡聯合業佃會代議員。1905 年 9 月以姜榮華 4 男出生。於北埔庄大湖設「常綠園」之柑橘園   | 1934-41  |
| 19 黃煥彩<br>(子光) | 1915 年 3 月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畢業                                  | 峨眉庄長、峨眉信用組合長、峨眉畜產組合長、峨眉業佃會長、峨眉茶葉組合長、竹東郡峨眉庄赤柯坪字赤柯坪 37。1897 年 2 月為黃皇順次男出生。曾任公學校訓導，經歷三灣、峨眉公學校。1920 年 4 月轉任峨眉庄長。1928 年任信用組合理事，1932 年任同理事長 | 1934-56  |
| 20 張思源         | 1911 年農業試驗場獸醫科畢業後，1917 年進台北醫專，1925 年東京帝大醫學部附屬醫院見習 3 個月    | 醫師，住新竹郡新埔庄新埔 185。1891 年 7 月出生於新竹郡湖口庄，為張翼堂次男。曾在 1927 年畢業後於馬偕醫院奉職。1932 年開業並在南洋航線的「貴州丸」任船醫。後於新埔開設大和醫院。長男張昭德、次男昭明                         | 1934-111 |
| 21 鄧瑞坤         |   | 北埔信用組合監事、竹東郡北埔庄北埔字北埔 210。1882 年 12 月生，姜滿堂長子。  | 1934-147 |

|                |   |   |          |
|----------------|---|---|----------|
|                |   | 1908 年任保正，歷任農業肥料共同購買組合長、地方稅調查委員。1915 年 11 月佩紳章。1920 年 10 月任庄協議會員，3 次連任。此外，任公共埤圳聯合會大隘水利組合評議會員。擁有巨萬之富。                              |          |
| 22 潘成鑑<br>(瑞軒) |   | 粵東十四大庄義民廟管理人、新竹州勢調查委員、新竹州同光會評議員、新竹郡新埔庄業佃會副會長、新埔慈濟會顧問。1875 年 12 月生，潘澄漢 3 男。歷任新埔區街庄長、土地整理組合長、新埔區長、新埔庄長、新埔庄協議會員、州協議會員、青年會長。次男潘錦淮為法學士 | 1934-157 |
| 23 潘成元         |   | 庄協議會員、新埔庄新埔 201。慶應 3 年 7 月出生。新埔大橋、太平橋架設發起人、日本赤十字社社員。長男潘欽龍為新埔庄役場吏員   | 1934-157 |
| 24 傅濬岳         | 畢業於台北師範學校普通科及演習科。1928 年 3 月赴日本就讀昭和醫專，1932 年畢業 | 醫師、新竹郡新埔庄新埔 157。為新竹郡湖口庄字上番子湖豪族傅萬庚 4 男，曾在昭和醫專附屬醫院實習。後回新埔開設日新醫院   | 1934-161 |
| 25 葉科          | 1917 年畢業於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                           | 湖口公學校教學達 20 年。湖口庄助役。兄長為保正、次兄為鴉片販賣人、弟為庄技手。   | 1938-199 |
| 26 張順慶         | 1928 年畢業於東京目白中學後，進明治大學經濟學部，1934 年畢業           | 擔任湖口庄助役 3 年餘，1937 年 10 月辭職。1937 年 11 月於湖口車站前開設スミレ洋服店。另外兼任湖口信用組合理事。  | 1938-200 |

|        |                      |   |                     |
|--------|----------------------|---|---------------------|
| 27 馮乾裕 | 台北師範學校畢業             | 湖口庄米穀肥料商萬和商行主馮左長子。任職於新埔、新尾公學校。1921 年任新埔庄會計役，後任助役，共 4 年。1926 年辭職，進入實業界，被推舉為新竹州米穀同業組合創立委員長並任專務理事。現任新竹州米庫信購販利組合理事、湖口信用組合監事、州稅調查委員、湖口庄協議會員。   | 1938-201            |
| 28 羅仁權 | 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            | 就職於台灣銀行，辭職後任湖口庄助役。後辭職，成為米穀肥料商，被推為新竹州米穀商同業組合理事。兄長經營仁和運送店，亦積極從事米穀交易，年營業額達 50 萬圓。此外，兼任湖口庄協議會員、州米庫利用組合囑託  | 1938-201            |
| 29 潘欽龍 | 1914 年畢業於新埔公學校後進台中中學 | 1921 年任新埔青年團幹事，1922 年 11 月任新埔庄書記，1926 年 3 月任新埔庄助役。此外，兼任青年團副團長、新埔信用組合議定委員  | 1938-202            |
| 30 蔡昆松 | 1919 年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獸醫科畢業  | 日新商會理事、新埔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長、新竹柑橘販賣聯合會常務理事、新埔庄協議會員、新竹郡新埔庄。1900 年出生，新埔實業界重鎮蔡緝光長男，1924 年經營紅毛、新埔間的公共汽車業。1929 年聚資成立新埔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此外，尚經營菸草賣捌、自動車經營、度量衡器販賣。於中部則投資伐木、製材業，此外為經營日月潭事業，投入數萬圓成立日新商會<br>擔任新埔鹽務支館書記。後再經營公共汽車、貨運業、度量衡器販賣、材木採伐及製材事業、新埔事業組合長、新竹柑橘販 | 1934-73<br>1938-204 |

|                |  |  |          |
|----------------|--|--|----------|
|                |  | 賣聯合會常務理事、新竹州自動車協會評議會、防犯協會評議員、保正、區總代、部落振興會長、庄協議會員   |          |
| 31 陳文達         | 曾就讀台北工業學校，因病中輟                                       | 1928 年創立新埔金融公司，1930 年任新埔信用組合監事。1933 年 2 月任日本生命保險株式會社代理店，簽約金額 60 萬圓。1934 年 5 月任台新物產合資會設代表社員，該會社以金融、青果輸出、製茶輸出為主要業務。現任新埔庄協議會員、新埔移出協會長、新竹州柑橘同業組合及州物產組合理事 | 1938-204 |
| 32 潘錦淮         | 畢業於台中一中後，1933 年 3 月在畢業於日本大學法學部                       | 在業佃界建樹頗多，現任米穀組合主事  | 1938-205 |
| 33 潘錦河         | 1931 年畢業於新竹中學校，後就讀日本大學經濟學科，中輟                        | 父親長期擔任新埔庄長。現任新埔庄協議會議員，土地租賃業。   | 1938-206 |
| 34 徐嶽生         | 1917 年 3 月畢業於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農科後。1921 年 3 月畢業於台北師範學校公學校教員講習所 | 石光公學校勤務。1926 年任關西庄會計役，1929 年任庄助關西庄助役。  | 1938-207 |
| 35 羅享錦<br>(綺文) | 1913 年畢業於國語學校乙科師範部畢業                                 | 新竹州協議會員、關西信用購買利用販賣組合長、新竹郡關西庄上南片 176。1892 年 2 月出生，羅碧發長男。曾任教 5 年，然後進入實業界。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後   | 1934-188 |

|        |                        |   |          |
|--------|------------------------|---|----------|
|        |                        | <p>任助役。1924年起任關西庄長，在職中兼任所得稅調查委員、州勢調查會委員。1929年辭職，先為新竹州協議會員</p> <p>曾任關西庄長、庄協議會員。參與事業有關西信用組合長、關西茶業組合長、赤柯山茶業組合理事、新高茶業組合理事、新竹州紅茶同業組合評議員、新竹州物產販賣組合理事、台灣茶共同販賣所評議員、福利合資會社代表社員、台灣紅茶株式會社社長。膝下4子，長子為青森縣舟打礦山事務所技術主任，次男京都藥學專門學校就讀，三男新竹中學就讀，四男宜蘭農林學校就讀。</p> | 1938-208 |
| 36 羅碧玉 |                        | <p>福利合資會社（係合併福利株式會社）代表者，該會社以土地開墾、造林、茶園經營為主要業務，兼任赤柯山茶業組合理事、關西信用組合理事。曾任台北第27區庄長、保甲局長，曾捐2萬圓建造關西庄公會堂、南安橋。</p>   | 1938-209 |
| 37 羅慶煥 | 1922年畢業於台中一中，再就讀北京民國大學 | <p>1904年出生，為關西庄名望家羅享鼎長男。曾在關西庄役場奉職。1927年進關西信用組合，1929年3月任同組合專務理事，1937年8月台灣茶業株式會社創立時，任專務理事。現除關西庄協議會員外，兼任關西信用組合專務理事、福利合資會社代表社員、台灣紅茶株式會社取締役、赤柯山茶業組合理事、新高茶業組合理事、台灣茶業株式會社專務理事。擁有相當多的不動產，為庄中的恆產家</p>  | 1938-209 |
| 38 羅慶增 | 1921年3月畢業              | 於關西庄役場從事會計工作，不久被提升  | 1938-210 |



|        |             |   |          |
|--------|-------------|---|----------|
|        | 於台中一中       | 為助役，1934 年因自家事業關係辭職。任赤柯山茶業組合長、台灣紅茶株式會社專務理事。赤柯山茶業組合創始於 1933 年 7 月，為生產、製造、販賣一貫作業之優秀組合   |          |
| 39 鄭昌華 | 畢業於總督府國語學校  | 1920 年進關西役場擔任會計工作，1924 年辭職從事實業。1934 年任關西茶業組合專務理事，1937 年 4 月任台灣紅茶株式會社監查役及關西信用組合監事。擁有茶園 10 餘甲，造林（主要為杉木）面積亦 10 餘甲。關西茶業組合係庄內有志為製茶的企業化、製茶法的合理化、品質的提升、販賣的改善等理想，於 1931 年組織，組合長為羅享錦，鄭昌華任專務理事。 | 1938-210 |
| 40 陳永標 | 曾進總督府茶業傳習所  | 曾於關西庄役場勤務，擔任茶業之指導及任州農會茶業囑託<br>新城茶業組合為陳永標與當地數人，於 1935 年 2 月組織之組合。工廠兩層建築，佔地面積 450 坪，具備機關室、萎凋室、揉捻室、發酵室、乾燥室、倉庫、事務室等最新設施。陳永標擔任組合長，專務理事鄭昌樓。1937 年度產量 20 萬斤。                                 | 1938-210 |
| 41 黃德洋 | 關西出生，從小學習漢學 | 曾任教師 5 年。1907 年起投資茶業。瑞興茶業組合長。工廠佔地 425 坪，製茶能力為一年 20 萬斤，發動機 10 馬力 1 台、3 馬力半 1 台、揉捻機 5 台、釜炒機 4 台、玉解機 1 台、乾燥機 2 台、萎凋機 2 台，茶園 50 甲。並任關西第 4 甲長、新竹州紅茶同業組合代議員。                                | 1938-211 |
| 42 陳濟昌 | 畢業於台南商業     | 繼承父業為東成公司理事長。為該公司創  | 1938-212 |

|        |                         |  |          |
|--------|-------------------------|--|----------|
|        | 學校，又在上海同文書院學習，1931年畢業   | 立者陳旺回（號子春）之長男。東成公司資本金 15 萬圓，創立於 1926 年，營業項目為運輸與礦業。運輸部為關西到馬武督間的軌道以及貨物的汽車運送。礦業部則為新竹郡番地馬武督、竹東郡加那排的煤礦挖掘與焦炭製造。兼任關西信用組合理事、關西茶業組合理事、保甲聯合會長。   |          |
| 43 陳逢茂 |                         | 逢茂農園主事。該園為陳騰芳於 1916 年創建，陳逢茂為陳騰芳孫，1922 年接手並視察日本國內事業情形後，於關西庄上橫坑溪的高地建立第一農場，為州農會指定柑橘苗木養成苗圃、州農會指定模範柑橘園、州指定模範造林地，面積共 35 餘甲。另有第二（林業苗圃 68 甲）、第三（柑橘栽培、混合林 45 甲）、第四（竹東郡鹿寮坑茶園、柑橘、雜果栽培、造林）、第五（大溪郡龍潭庄銅鑼圈、柑橘、果樹栽培、15 甲）、第六（海山郡板橋、台北州指定柑橘苗木委託養成苗圃及水田 5 甲）農場。園主為陳傑昌，主事陳逢茂，本園派有外交（公關）部員、香港派駐員 | 1938-212 |
| 44 朱金鑑 | 關西庄石光子出生，1926 年台北師範學校畢業 | 關西公學校執教。1932 年辭職後經營茶業，1934 年 9 月擔任時光信用組合專務理事。此外亦經營肥料批發，商號為「昆泰商行」。關西庄石光信用組合專務理事，管內 1300 戶，組合員 800 戶，達 65%，1917 年創立。   | 1938-213 |
| 45 何金城 | 獨學通過教員檢定制考試             | 任教於六家公學校，後轉紅毛公學校，1925 年退職，任保甲聯合會長、六家庄助役，1929 年 11 月任庄長，兼六家信用組  | 1938-214 |



|        |   |  |                      |
|--------|---|--|----------------------|
|        |   | 利組合長。1935 年任竹東街協議會員。此外，兼任竹東拓殖軌道組合代表者、竹東信用組合理事、竹東水利組合評議員、竹東商工會顧問  |                      |
| 51 蘇慶土 |   | 竹東街協議會員、土地租賃業。擔任過保正、庄役場書記、街生活改善會評議員、米穀砂糖商  | 1938-250             |
| 52 古記生 | 竹東公學校畢業   | 出生於竹東街二重埔。先進共和公司工作，再轉東條商會，1919 年 3 月起獨立經營日益商行，該商行販賣食品、雜貨。亦任竹東信用組合監事、竹東商工會理事竹東街協議會員   | 1938-251             |
| 53 彭清政 | 1914 年畢業於總督府國語學校國語部                             | 1920 年任協議會員，1924 年與彭錦球共組竹東軌道組合，並企劃公共汽車之事業。竹東街協議會員、土地租賃業  | 1938-251             |
| 54 蘇廷清 | 1916 年 3 月樹杞林公學校畢業，1918 年進台中公立中學校，1923 年畢業於台中一中 | 竹東庄協議會員、竹東信用購買利用組合監事、竹東水利組合評議員，住竹東郡竹東庄竹東字竹東 39 之 3。1903 年 7 月為蘇石水長男出生。1926 年 12 月任竹東郡庶務課僱，1928 年 2 月辭職後組織展東炭礦公司，1930 年因財界不況停業。曾任職於竹東郡。接受總督府社會事業講習會後，轉任新竹州。退職後，任庄協議會員。此外，兼任街協議會員、方面委員、公學校保護者會長、保甲聯合會長、州防犯協會評議員、竹東信用組合理事、竹東水利組合評議員竹東街協議會員、土地租賃業。 | 1934-100<br>1938-251 |
| 55 林家榮 | 曾在東京就讀私立中學校，因家                                  | 出生於竹東街二重埔名家。930 年任二重埔第一保正，次任協議會員。此外尚有保   | 1938-252             |

|        |                  |  |                      |
|--------|------------------|--|----------------------|
|        | 事回台中輟            | 甲聯合會長、壯丁團長、二重埔公學校保護者會長。創立三益株式會社，為二重埔地方的資產家。耕作提供帝國製糖會社用甘蔗 44 甲  |                      |
| 56 宋燕貽 | 1910 年畢業於國語學校師範部 | 竹東郡峨眉庄人。任教於峨眉公學校後轉苗栗公學校達 5 年多，1919 年 3 月任竹東信用組合書記，1930 年任竹東信用組合專務理事，該組合於 1930 年 3 月創立。   | 1938-252             |
| 57 彭作衡 | 公學校畢業            | 新竹州水產會議員、頭前溪漁業組合長、竹東柑橘組合專務理事、大新商會代表者、住竹東郡竹東庄竹東 252。1900 年 9 月出生於竹東郡橫山庄，彭塘萇次男。1925 年台灣民報取次人，1926 年 1 月台灣文化協會竹東分部創設同時，任竹東分部長。同年 4 月任新竹州水產議員，1929 年 4 月開設大新自動車商會，任代表者。1932 年任頭前溪漁業組合長、竹東柑橘組合專務理事<br>頭前溪漁業組合常務理事、台灣日日新報販賣店主。1931 年創立大新計程車行、台灣日日新報販賣店。參與頭前溪漁業組合並任常務理事，新竹州水產會議員，致力於竹東香魚之培育 | 1934-163<br>1938-253 |
| 58 詹義春 | 寶山公學校畢業          | 竹東郡寶山庄出身。進新竹東洋木材會社工作 10 年，1928 年獨立於竹東街創設勝義材木店，經營木材販賣與製材。另外，亦經營官有木材的出售與造林工人的供給等事業，竹東商工會理事、竹東公學校保護者幹事  | 1938-254             |
| 59 彭錦濤 |                  | 致力於紅茶業，另經營惠豐煉瓦工場。該   | 1938-254             |

|        |                                      |  |                         |
|--------|--------------------------------------|--|-------------------------|
|        |                                      | 場為使用 10 馬力發動機之新式磚場   |                         |
| 60 姜振驥 | 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                            | 1924 年任新竹州協議會員，後任總督府協議會員、土地租賃業   | 1938-257                |
| 61 姜瑞昌 | 1906 年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                   | 新竹州所得稅調查委員、新竹州協議會員、新竹州農會竹東出荷斡旋所主事，住竹東郡北埔庄北埔字北埔 214。1886 年 11 月出生。於母校（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從訓導升任教諭共 14 年半。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任北埔庄長並連任數次，又兼任北埔信用組合長、大隘水利組合長。致力於茶葉技術與品質之改善，1933 年任新竹州農會竹東茶出荷斡旋所主事。資產十數萬圓。<br>任教於北埔公學校長達 14 年 9 個月。1920 年辭職轉任庄長共 12 年餘，1932 年任州協議會員。北埔庄產的土地 70 甲及廣泛造林、信用組合建設、庄役場及宿舍營造，皆有所貢獻。自組瑞昌茶業組合。 | 1934-41<br><br>1938-257 |
| 62 姜阿新 | 北埔公學校畢業後<br>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後，就讀明治大學法科，中輟回台 | 北埔信用組合理事、北埔庄助役、住竹東郡北埔庄北埔 205。1901 年 2 月生。留學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1932 年 10 月任北埔庄助役，並從事內外大坪 500 甲的闊葉杉造林。<br>1932 年任北埔庄助役。1933 年北埔茶葉組合成立，任專務理事，「北埔茶」的名聲與其有深遠關係。另外有桐樹、相思樹等 500 甲的造林   | 1934-41<br><br>1938-258 |
| 63 羅享標 | 1910 年畢業於台北醫專，累積台北醫院、赤十字             | 北埔公醫、北埔信用組合長、庄協議會員、竹東公學校校友會長、竹東郡北埔庄北埔 297。1890 年出生。獨立開業，濟  | 1934-188                |

|        |                    |  |          |
|--------|--------------------|--|----------|
|        | 支部醫院臨床經驗           | 陽醫院<br>竹東街人。1915 年於北埔庄開業。此外，亦任信用組合、公學校父兄會長、庄協議會員、公醫  | 1938-258 |
| 64 林阿際 | 1920 年總督府師範學校講習科畢業 | 曾任教於芎林公學校。1924 年任庄助役，1932 年 10 月任芎林庄長  | 1938-259 |
| 65 范娘鑫 | 1926 年台北師範學校畢業     | 曾任橫山公學校 5 年，再轉任鹿寮坑公學校 6 年。1936 年 12 月任橫山信用組合專務理事，1937 年 10 月任橫山庄助役。此外兼任橫山庄茶業組合副組長                | 1938-261 |
| 66 范秉增 | 1922 年畢業於台北師範學校    | 先任教於沙坑公學校，後轉竹東公學校，1928 年退職。再任橫山庄役場書記，1932 年任助役，1937 年退職  | 1938-261 |
| 67 何乾亮 |                    | 新竹市議員、醫師何乾欽之弟。教員考試合格後，任教職 10 餘年，1932 年辭職並轉任寶山庄長。1937 年創立寶山茶業組合，目前寶山庄有茶園 700 餘甲                   | 1938-262 |
| 68 劉福森 | 1922 年台北中學會畢業      | 任寶山庄書記，1934 年任會計役，1937 年 10 月繼盧阿桶之後任助役。通曉有關電影之技術   | 1938-262 |
| 69 盧阿桶 |                    | 原任寶山公學校訓導，1925 年退職之後轉任庄役場會計役達 5 年，1932 年任助役，1937 年 10 月退職後任寶山信用組合專務。經營面積達 10 餘甲的柑橘園(新城)，為地方上的資產家 | 1938-263 |
| 70 古方南 |                    | 出生於寶山庄沙湖壩，寶山茶業組合常務理事。該組合創立於 1937 年 2 月。其父古稽堯任庄長起，便致力於茶業的研究                                       | 1938-263 |

說明：「資料出處」的 1916-41 為大園市藏編《台灣人物誌》(1916 年) 41 頁，1934-118 為台灣

新民報社調查部編『台灣人士鑑』(1934年3月)118頁,1938-199為五味田恕編《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1938年6月)199頁。以下皆同此標示。

總的來說,歸納這些地主階層得以繼續發展的原因,首先熟悉新統治者的語言,幾乎是每個人物的共通點。而其熟悉並且能夠相當流利操持日語的途徑,相當大的部份是透過正式的學校教育。前節可知在清末新竹地區的地主階層,已經逐漸脫離拓墾時期憑武裝實力的土豪勢家,走向順應既有國家體制且文質兼具的士紳之家。進入日治時期之後,依循近代日本所建立的教育系統,則是這些已然「文勝於質」的地主階層維持其家產繼續積累的重要手段之一。惟必須留意的是,此情形並非本地區客家人獨有的現象,應是日治時期台灣各地客、閩地主階層的共通之處<sup>118</sup>。

其次,這也使得日治時代新興的地主階層與其父祖輩,無論在思想見地或是因應環境變化的作法上,產生基本上的不同。日本的新式教育使得這些地主階層的后裔,懂得如何以自己既有的條件,配合統治者的各項經濟政策,而有多角化經營的情形。於是儘管他們的家產經營雖然未能完全離開與土地的關聯,但是從「組合」的經營可看出,已可說具有相當程度的近代企業家身影,這點是值得留意之處。以本地區的紅茶、柑橘、輕便鐵軌等交通事業,堪稱最明顯的例子。

#### 四、研究成果與發現

總結上述各節,可知清代漢人在新竹地區的拓墾過程當中,逐漸建立起漢人,特別是台灣客家人的居住領域。客家人與原住民族(竹塹社道卡斯平埔族、泰雅族)、福佬人在競合關係之下,從事拓墾與樟腦業,客家人亦如其他地區的漢人一般,這種經營具備相當高的商業性格,同時由此逐漸出現重要的地主階層,這些地主階層以其所具備的政經實力,獲得新的家產積累手段,直至日治時期。

日治初期的「紳章制度」則可說是這些既成地主階層獲得新統治者承認的「通過儀禮」,此不僅使其既有的家產不因統治政權的更迭而受損,更可積極配合新的統治,尋得積累家產的可能性。實際上,透過接受新式教育等方式,這些地主階層相當成功地配合日本統治者的施政,如新興的紅茶、柑橘等產業興起,地主

<sup>118</sup> 有關此點,吳文星《日治時期台灣的社會領導階層》(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8年5月)有相當詳審的研究與論述。



階層皆扮演積極而重要的角色，可見一斑。

不過，另一方面，在工礦業方面，本流域雖有若干天然氣、煤炭、石灰石等的賦存，日本統治者亦重視這方面的開發，但是由於所需專業知識艱深、資金需求亦趨龐大，遠超過任何在地地主階層所能負擔，因而未見有積極的參予。國家力量在這些產業的介入，與在地地主階層的未能參予之情形，於戰後初期依然存在。

戰後，台灣於 1950 年代起開始以西部沿海地區為舞台開始發展工業，由於台灣本身的礦產資源，無論在質或量皆不足以支應工業化之所需，因此儘管本地區於日治時期開發的礦產業，雖於初期仍以林業、煤炭業在台灣工業生產佔一席之地，但是也因不具國際競爭力，快速走向沒落之途。

1960 年代之後，台灣逐漸成為美、日工業先進國家的「加工出口基地」，無論是原材料、中間財或是技術、市場，皆依賴海外，使得台灣工業越發展，本地區人口外流的情形越明顯、原有萌芽性的工礦業亦隨之走向衰亡的末路。以本區域頭前溪水資源優先提供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等情事，可說成為居住在此地區的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的生活環境乃至營生手段，成為台灣出口導向工業的犧牲象徵。本地區地主階層傳統的影響力亦隨之弱化乃至消失，取而代之則是來自外地的資本家及其背後的國家權力。其結果便是由本地資本力量自生的經濟發展可能性，不易出現並成長，本地區的經濟活動除少數幾個工業園區外，可說又重回清代以農業為主之情形。

## 參、計畫成果自評

經過一年的計畫執行，如上所見，雖以就包括鳳山溪、頭前溪、中港溪，即今日所指涉之新竹地區的產業經濟與地主家族與其家產經營，進行較全面性的觀察與論述，亦在結論中指出雖說新竹地區的地主家族，已然充分因應本地產業經濟的變遷而多角化經營其家產。然而論其本質，可說仍離不開對土地的加值運用。因此，在 1950 年代後臺灣工業化的開展時，進行地點與本地區有相當空間上的距離，本地區的產業經濟與地主家產經營，最終無法獲得比附時代演變趨勢。

就本地區於日治時代的產業經濟與地主家族的興衰變化，本計畫只能說開啟一個先端，今後仍須有更多的新的文獻史料，特別是個別家族史料乃至家族使研

究成果的出現與累積，才能有更進一步的理解、描述與論說。另外，本地區，由其是頭前溪流域自 1950 年代後的變遷，在本計畫未能有所論及，則必須等待第 3 年計畫逐一填補。

## 肆、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計劃區分成 1900 年代前（包括荷西、鄭氏、清代、日治初期）、1900 年代至 1950 年代（日治中後期、戰後初期）、1950 年代以降等 3 時期逐年執行研究內容。

就族群互動下的頭前溪經濟有何特色而言，第 1 時期，頭前溪流域客家人主要與原住民族（竹塹社道卡斯平埔族、泰雅族）在既競爭亦合作的關係之下從事農業與樟腦業，客家人在此時期扮演著小生產者的角色，兩業皆具備相當高的商業性格。第 2 時期，新加入日本人的介入。日本的殖民統來對此地區的新需求，帶來新的產業發展，例如此地區的茶業於 1920 年代以降受到紅茶市況的刺激，茶的種類呈現幾乎為紅茶所統一的局面。

第 3 年度(99)的研究計畫，除繼續前 2 年度所收集的史、資料，就上述自評作進一步的查證及論述等外，其次，再就本流域及新竹地區於 1950 年已降的戰後社會經濟變遷，即第 3 期，此流域在台灣的工業化過程中無法扮演重要的角色，反而因人口外流、水資源提供科學園區等因素，居住在此地的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在各方面因此都可說被迫成為台灣出口導向工業的犧牲代價，同時從上期的原料供給立場完全退去等各項，給予深入的研究與論說。在上述各部份的調查與資料收集之後，開始撰寫結案報告。